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653號

原　　告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訴訟代理人　王祐崧
被　　告　林姿伶即百翔便當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店名泰宴異國風味自助餐－大里店）於民國108年4月向原告陸續訂貨，合計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8,299元，另被告於108年2月27日與原告簽約生產專屬版面便當盒15,000個，實際上生產14,903個，簽約單價每個1.95元，目前庫存尚餘7,903個，尚未出貨收款，計15,411元，共計被告尚欠貨款53,710元未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委任契約及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710元，及自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任印刷確認單、訂貨單、出貨單及應收帳款明細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，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貨款清償期限期限並無約定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10月2日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3日起，負給付遲延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契約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710元，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